

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 江苏省 1994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苏政发〔1994〕32号 1994年4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体改委《江苏省 1994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 1994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体改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1994年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将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市场体系，适应宏观调控要求，认真搞好财税、金融等改革为重点，力求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市场体系建设、改革和完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上有所突破，并配套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

一、以改革企业产权制度为突破口，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1. 继续贯彻《企业法》、《条例》和省制定的《实施办法》，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落到实处，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形成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营机制。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即将颁布的《国有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尽快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保证国家所有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要有步骤地清产核资、解决企业由于外部原因造成的不合理负担，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积极做好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选择 100 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试点，由省体改委、计经委等部门联合制订规范的操作办法和配套政策。各市、县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试点，以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3.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大中型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按照《公司法》要求，在全省大中型企业中，选择 100 家经营状况好、管理水平高，符合产业政策的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募集股份的方式，直接改组为主要向社会法人和公司职工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国家下达的股票发行额度内，再选择少数试点企业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交易。1994 年底，我省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比重要达到 20% 以上。对现有企业集团重点进行规范的法人持股的公司制改造；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国有企业或生产专卖产品的企业，改组成国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鼓励组建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外商合资为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合资企业和开发区内的企业，要按新体制运作。选择少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外资入股的试点，通过股份制改造，吸引更多的外

资。

4.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组建若干家以大型企业为核心,以资产联结为纽带、以拳头产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有计划地发展2—3个全省乃至全国性的综合商社和连锁店式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大力发展“三资”企业和第三产业,放手发展私营、个体经济,以实现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对非国有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制度创新。对城市集体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要根据不同情况,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办成合伙企业,城乡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比重要达到30%以上。有条件的城乡集体企业也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要鼓励和引导私营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方向发展。

5. 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抓好企业经营形式的改革试点。抓好资产经营责任制的试点工作;继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引进乡镇企业经营机制,模拟和嫁接“三资”企业经营机制的试点;在企业内部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国有小型企业,可以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出售产权或租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改组、改造,有的可实行股份合作制。对极少数确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可依法实行破产。积极探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由现在的2家扩大到5—10家,各市也可以选择部分企业集团进行试点。

二、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6. 要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基础上,加快行政机构改革步伐。政府部门要从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完善宏观管理,从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性管理为主转向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为主,要完善对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要进一步扩大基层经济管理权限,减少工作环节,

提高办事效率。政府部门的干部不得在公司兼职,更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各级机关要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审批职能要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力求尽快地建立起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要创造条件,加快改组或组建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控股公司。

7. 加强法制建设,加快立法步伐,积极培育各类社会性经济服务中介组织。要下大力气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体系,重点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继续发展和完善一批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有计划地组建一批自律性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商会等组织,协助政府搞好社会经济管理。同时,要通过人员培训和资格认定,对各类中介组织加以规范,明确其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

8. 认真落实国家宏观改革的各项措施,积极搞好财税、金融、计划投资、外贸外汇体制改革。要根据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统一税制、公平税赋,理顺国家与企业、省与市、县财政的分配关系,建立新的经济增长发展机制,以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要从我省实际出发,抓紧省对市、县现行财政包干体制与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过渡衔接。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争取有计划地扩大地方债券、股票发行规模。对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可成立项目股份有限公司,争取发行可转换债券。

三、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和建设生产要素市场,推进价格改革,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9. 继续发展一批区域性的大型商品批发市场,全省形成300个农副产品、工业品批发市场和200个生产资料市场。一是继续发展农副产品市场。县(市)都要规划发展1—2个具有地方经济特色、上规模、上档次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省辖市要规划建设1—2个

产销结合的专业批发市场；组建省级粮食交易市场；加快完善茧丝绸批发市场。二是积极发展工业消费品市场。重点建设好地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各省辖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新建或发展 1—2 个上规模、上档次、多功能、远辐射的工业品批发市场。三是大力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各省辖市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有重点、有选择地新建或扩建 1—2 个为地区经济发展服务的生产资料市场，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吸纳功能、综合服务的区域性煤炭、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大型专业批发市场。

10. 有组织地进行现代期货交易试点。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77 号文件规定，在对我省现有的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选择条件较好的期货机构重点进行培育试点。按照国际期货规范管理的要求，争取成立独立的期货交易结算中心，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新的探索。

在培育和建设有形市场的同时，注意无形市场的培育和建设，提倡和推广物资配送等产需衔接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理顺生产资料的流通渠道。

11. 重点培育发展金融、劳动力、技术、房地产、信息、产权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

要着力发展和完善以银行为主渠道的融资市场，引进国内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发展各类基金组织；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和证券市场，建设好省证券交易中心。成立产权交易市场。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改革和完善保险市场。

要加速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大力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中介机构，加强服务体系的建设，强化就业前培训，完善待业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培训、就业、社会保障一条龙管理，并辅之以户籍制度改革的试点。要大力培育和开发技术、信息市场，结合科教体制改革，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产业

部门进入技术市场。要规范交易行为，保护知识产权，保证技术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各地要适应企业改制和进一步放开搞活的需要，有组织地建立和发展产权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通过租赁、承包、兼并、拍卖等形式，出让或收买企业的经营权、使用权和财产所有权，促使存量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合理流动和转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

12. 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供求机制为基础、政府宏观调控的价格机制。对已放开的重要商品，如粮食等价格的调节，实行有效的国家干预，要建立和完善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风险基金，加强市场调节基金的征收和管理。加强价格法制建设，争取年内颁布《江苏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有计划地进行价格结构调整。加强物价管理和价格监督检查，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要特别注意有效控制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上涨幅度，并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群众生活质量保障政策和措施。

四、逐步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13. 加强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进一步完善企业工效挂钩的办法，实行“两低于”的约束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积极试验和推广经营者收入与资产增值挂钩，职工收入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方式。同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分配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分配的民主管理。切实加强全社会收入分配的调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强化对个人所得税等税收的征

管和有效调节。

14. 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确定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和待业保险制度。继续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统筹制度,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力争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职工都纳入养老保险的范围。积极探索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具体途径,逐步实现养老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扩大待业保险范围,运用好待业保险金支持企业劳动制度的改革和企业结构的调整,支持企业职工内部待岗和转岗培训。逐步建立全民、集体、私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在内的统一的待业保险制度,并与发展劳动力市场等相配套,逐步形成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灵活的待业——再就业机制。加快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制度步伐,积极稳妥地进行医疗社会保险的试点。要按照社会大病保险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试点。建立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的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开展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

15. 按照“统一管理、政事分开”的原则,逐步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逐步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行政管理与基金经营分开,政府统一行政管理,统一政策,由社会保险事业经办机构,负责各类保险基金的收集、支付、储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营运增值。

16. 加快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推动公房出售,严格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定价原则,防止售价过低,租金改革要考虑租售比价的合理,房租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要达到一定的比例。要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新增的公积金应迅速全部到位,确保用于住房建设。积极发挥经济房开发中心的作用,努力改善人均居住面积4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住房条件。通过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大力发展经济适用住房,推进集资、合作建房。

五、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市、县综合配套改革步伐

17. 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要按照“原定的耕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变”的政策,做好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和续订工作,规范和完善农业承包合同。要按照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的思路,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土地经营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促进农户承包地的合理流动,优化组合农业生产要素。要积极发展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为主要内容的股份合作制农业企业,探索农业生产企业化经营的路子。

加快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实力,积极引导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要继续推行股份合作制。对已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按规范化的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现有乡(镇)村集体企业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办成合伙人企业。乡(镇)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3万家,占乡(镇)村集体企业总数的30%以上;选择100家骨干乡镇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要继续调整和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和企业组织结构,走规模经营之路。1994年要通过相互参股、控股联合,促进生产要素跨地区流动和组合,组建各种层次的乡镇企业集团200家,其中省级企业集团60家。

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农村城镇化的步伐。要通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和房地产经营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有计划地开辟工业小区,引导农村工业相对地向城镇集中。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加快农村城镇化的进程与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进行改革小城镇户籍制度试点,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放手扶持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使他们在经营范围、土地使用、能源原材料供应、信贷以及拒绝摊派等

文件选编

方面与公有企业享受平等待遇。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可以试行创办“个体私营经济开发区”,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18. 大力推进市、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和试点县应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先行区域,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各试点市、县要密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在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培育以要素市场为重点的市场体系、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要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打破农工商贸

的界限,大力发展城乡一体化经济组织,扩大城乡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要突破所有制、行业隶属关系、行政区域界限,兴办多形式、多层次的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经营实体,大力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要进行基层供销社改革试点,使供销社真正成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向综合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在县级机构改革过程中,要与乡(镇)机构改革配套进行,界定县乡政府的职责,改革县属驻乡单位的管理体制,扩大乡镇权力,增强乡(镇)综合协调能力。